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社區處遇案件之執行情形

社區處遇是一種犯罪矯治且非監禁式的處遇方式，為減緩矯正機構超額收容情形，使輕罪者能透過社會服務方式回饋社會，避免因入監服刑而標籤化致更生不易或沾染惡習，並給予悔改遷善機會，以利復歸社會。我國刑事政策積極朝此處遇目標邁進，例如民國91年2月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及民國95年7月實施新修正刑法第74條放寬緩刑適用範圍，兩者均得命犯罪行為人在一定期間內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義務勞務；緊接著又於民國98年9月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使判處短期自由刑及罰金刑者得以社會服務代替入監服刑。以下僅就近5年(100年至104年)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前述三種類型社區處遇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分析。

一、近5年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呈正成長，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數則有減少現象；案件罪名方面，以公共危險罪居多。

近5年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社區處遇案件新收件數為21萬4,457件，其中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11萬9,223件(占55.6%)、易服社會勞動案件7萬5,252件(占35.1%)，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1萬9,982件，雖僅占9.3%，但其平均每年以9.9%的幅度成長中，反觀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之平均年增率則略有減少。(詳表1)

表1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社區處遇案件新收件數

100年至104年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緩起訴 社區處遇	附條件緩刑 社區處遇	易服社會勞動
總計	214,457	119,223	19,982	75,252
結構比	100.0	55.6	9.3	35.1
平均年增率	-0.4	-3.3	9.9	1.3
100年	42,769	24,619	3,550	14,600
101年	43,999	26,199	3,443	14,357
102年	40,386	23,135	3,568	13,683
103年	45,253	23,764	4,251	17,238
104年	42,050	21,506	5,170	15,374

進一步就前五大罪名觀察，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及易服社會勞動皆以公共危險罪位居第一，分占48.8%、23.7%及61.0%。各類處遇前五大罪名除公共危險罪外，另含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盜罪，且前五大罪名合計占其新收案件之比率，緩起訴社區處遇及易服社會勞動約八成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則為五成三。(詳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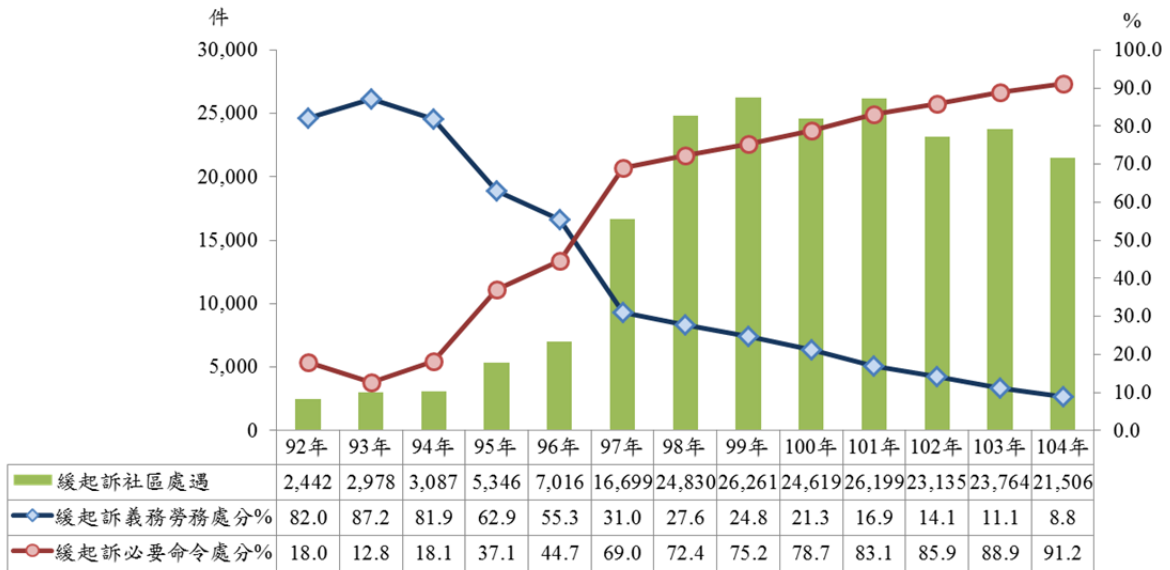
表2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社區處遇新收案件罪名別排序

項目別		排名	100年至104年					單位：件、%
			1	2	3	4	5	
緩起訴 社區處遇	罪名	新收件數	公共危險罪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竊盜罪	偽造文書 印文罪	商標法	
	件數	119,223	58,200	28,123	4,850	3,570	3,217	
	占新收比率	100.0	48.8	23.6	4.1	3.0	2.7	
附條件緩刑 社區處遇	罪名	新收件數	公共危險罪	竊盜罪	詐欺罪	妨害 性自主罪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件數	19,982	4,735	1,919	1,350	1,280	1,265	
	占新收比率	100.0	23.7	9.6	6.8	6.4	6.3	
易服社會勞動	罪名	新收件數	公共危險罪	詐欺罪	傷害罪	竊盜罪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件數	75,252	45,910	4,762	4,144	3,819	2,754	
	占新收比率	100.0	61.0	6.3	5.5	5.1	3.7	

二、近5年緩起訴及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中，需提供義務勞務案件呈減少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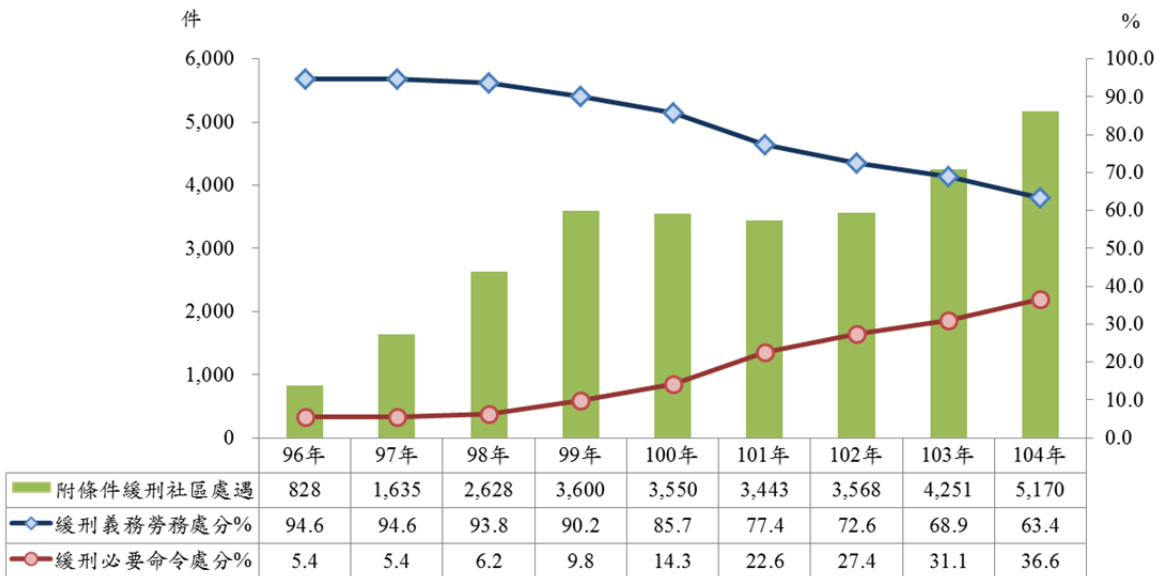
緩起訴及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於實施初期均以義務勞務處分案件居多，但所占比率均呈逐年下降趨勢，而保護被害人安全及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處分案件則逐年增加，其中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案件在97年時超越了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案件，且案件所占差異比隨後逐年擴大，至104年已達82.4個百分點；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也有類似情況，截至104年止雖仍以義務勞務處分案件居多，但與必要命令處分案件之比率逐年拉近中，顯見政府除給予犯罪行為人社會服務、改過自新機會外，對被害人安全的保護及預防犯罪者再犯上著實用心。(詳圖1、圖2)

圖1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新收件數



說明：緩起訴處分制度自92年2月起實施。

圖2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新收件數



說明：附條件緩刑制度自95年7月起實施。

三、社區處遇案件勞務項目以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占八成九)為主。

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5款、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及第41條第2項、第3項規定，緩起訴處分及附條件緩刑之犯罪行為人需在一定期間內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40小時以上至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易服社會勞動方面則得以提供6小時折算1日社會勞動。社區處遇案件勞務進行之項目內容，包含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社會服務、弱勢服務及居家照護、文書處理、農林漁牧服務、淨山淨灘、生態巡狩、交通安全、社區巡守等各項基於公共利益，具有無償性質之公共服務。近5

年全國各地共提供358萬9,514人次之勞務，其中以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318萬8,082人次(占八成九)為主，其餘項目均不及一成。(詳表3)

表3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社區處遇案件勞務執行項目

100年至104年

單位：人次、%

項目別	總計	環境保護 及 清潔整理	社會 服務	弱勢服務 及 居家照護	文書 處理	農林漁 牧服務	淨山 淨灘	生態 巡狩	交通 安全	社區 巡守	其他
總計	3,589,514	3,188,082	140,086	85,167	29,686	22,637	21,249	14,946	13,753	3,894	70,014
結構比	100.0	88.8	3.9	2.4	0.8	0.6	0.6	0.4	0.4	0.1	2.0
緩起訴社區處遇	60,075	48,963	4,002	1,363	1,114	168	118	16	1	11	4,319
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66,496	58,242	2,586	874	870	145	117	24	19	13	3,606
易服社會勞動	3,462,943	3,080,877	133,498	82,930	27,702	22,324	21,014	14,906	13,733	3,870	62,089

四、地方法院檢察署對社區處遇案件犯罪行為人所辦理之相關處遇措施，在監督處遇方面，以通知、告誡最多；在輔導處遇方面，個別及團體輔導均以法治學習輔導最多。

近5年地方法院檢察署為預防社區處遇犯罪行為人再犯及保護被害人，於其履行期間辦理相關處遇措施，在監督處遇方面，以查詢犯罪資料29萬1,116人次最多、其餘依序為通知及告誡12萬8,874人次、加強電話查訪12萬417人次、約談及訪視10萬9,214人次、完成採尿10萬5,182人次等；在輔導處遇方面，個別輔導以法治學習輔導3萬4,054人次為最多，其次為就養輔導1萬2,068人次，團體輔導亦以法治學習輔導5萬9,169人次為最多，其次為反毒戒癮輔導1萬3,869人次。(詳圖3)

圖3 地方法院檢察署社區處遇案件之主要處遇措施辦理情形

100年至104年



說明：社區處遇案件包含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五、社區處遇終結案件之履行完成比率達七成二。

近5年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社區處遇終結件數計21萬8,721件，其中履行完成15萬6,705件(占71.6%)，履行未完成5萬4,310件(占24.8%)，其他如犯罪行為人死亡或移轉接續執行等合占3.5%；以不同社區處遇案件類型之履行完成情形觀察，緩起訴及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之履行完成的比率均達八成以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履行完成比率則為四成九。

以勞務之履行時數觀察，近5年實際履行時數約26.9百萬小時，實際履行時數占應履行時數之比率，緩起訴社區處遇及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均為八成六，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則為六成三。(詳表4)

表4 地方法院檢察署社區處遇終結案件之履行情形

100年至104年

項目別	終結情形(件)								勞務時數(百萬小時)		
	總計	%	履行完成	%	履行未完成	%	其他	%	應履行時數	實際履行時數	占應履行時數%
總計	218,721	100.0	156,705	71.6	54,310	24.8	7,706	3.5	41.6	26.9	64.7
緩起訴社區處遇	122,490	100.0	102,244	83.5	17,017	13.9	3,229	2.6	1.5	1.2	85.7
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9,534	100.0	16,981	86.9	1,829	9.4	724	3.7	1.4	1.2	85.8
易服社會勞動	76,697	100.0	37,480	48.9	35,464	46.2	3,753	4.9	38.7	24.5	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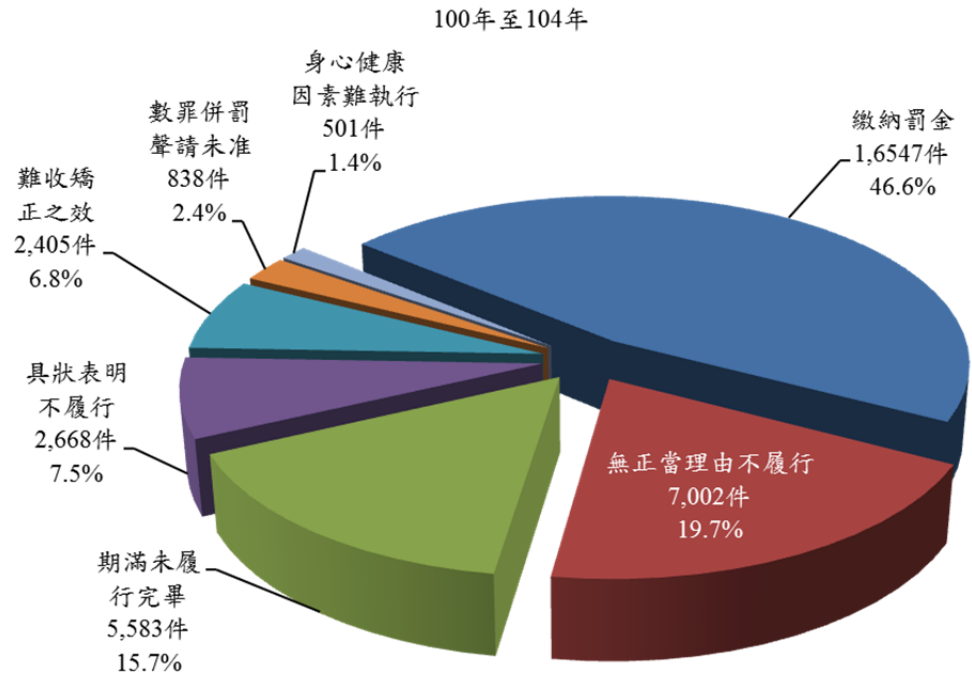
說明：1.其他項包含死亡、移轉接續執行及其他終結情形。

2.百分比尾數採四捨五入法列計，百分比細項之和與總數偶有些微差異。

六、易服社會勞動終結案件履行未完成原因，以繳納罰金(占46.7%)最多，比率呈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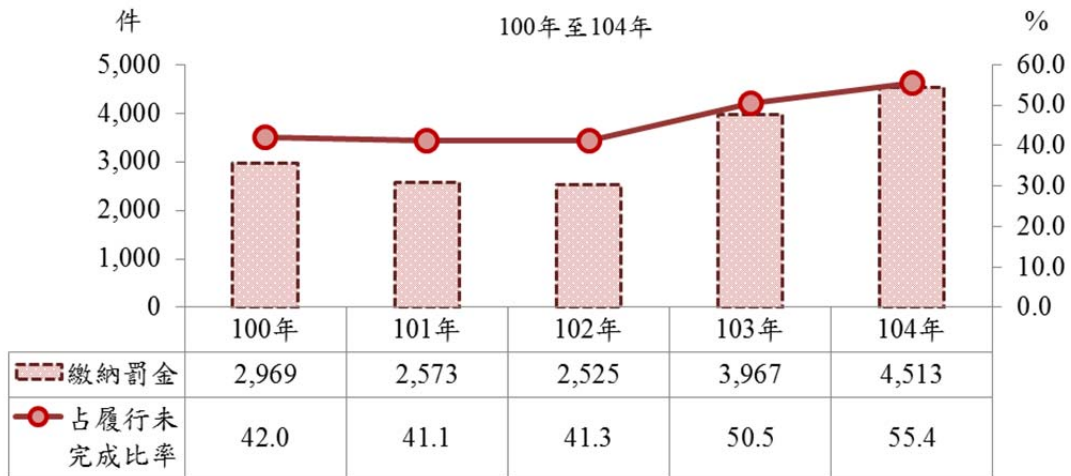
近5年易服社會勞動終結案件履行未完成原因，以改繳納罰金1萬6,547件最多(占46.7%)，所占比率，由101年之41.1%逐年升至104年55.4%，其次為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及期滿仍未履行完畢，分占19.7%及15.7%。(詳圖4、圖5)

圖4 地方法院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終結案件履行未完成原因



說明：1.履行未完成之各項原因得複選，故各項合計不等於履行未完成總件數。
2.百分比尾數採四捨五入法列計，百分比細項之和與總數偶有些微差異。

圖5 地方法院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終結案件履行未完成而改繳納罰金情形



翁宜君（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主任）